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留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ii)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彼等須與位於中國的本集團營運保持密切聯繫，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亦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的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能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曄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巧玲女士（「李女士」）。李女士常駐香港；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如有）的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的聯絡地址（倘與住址不同））。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該公司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接[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擔任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種方式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包括定期舉行會議及在有需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之職責，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ii)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或相關經驗（兩者的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及(iii)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獲授予）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梁寶霞女士（「梁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梁女士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李巧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為梁女士提供協助，初步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使梁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彼等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李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夠向梁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李女士亦將協助梁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梁女士預計將與李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李女士保持定期聯繫。此外，梁女士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得到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由於梁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因此，梁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的初始有效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為(a)梁女士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李女士協助；及(b)倘李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分向梁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梁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並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梁女士在李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申請豁免。有關梁女士及李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以及列明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有關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公司核數師就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須在下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現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編製。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規定的附加[編纂]條件；
- (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披露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必要及／或不相關；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對本公司的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使其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中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